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恭喜

選任辯護人 李瑞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4年4月8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是否供出毒品來源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取消前開宣判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法官 羅子俞
法官 施俊榮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昱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